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 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 年中期業績及 2022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延遲寄發 2021 年度報告、2022 中期報告及 2022 年度報告；
- (2) 延遲刊發 2023 年中期業績和寄發 2023 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由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24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初步業績（「**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1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iv)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之復牌指引；(v)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22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vi)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初步中期業績（「**2022 年中期業績**」）；(v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初步業績（「**2022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遲刊發 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 年中期業績及 2022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延遲寄發 2021 年度報告、2022 中期報告及 2022 年度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刊發及 2021 年度報告的寄發將進一步延遲。本公司的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進行並基本完成其核數程序，尤其是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10 日及 2022 年 7 月 22 日之公告所披露先前核數師函件所述之若干未決事項，但需要更多時間定稿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 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 2021 年年報，刊發 2022 年中期業績及寄發 2022 中期報告，和刊發 2022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 2022 年度報告亦有所延遲。本公司正在進行上述公告和報告最終的定稿工作。

(2) 延遲刊發 2023 年中期業績和寄發 2023 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條及第 13.48(1)條，本公司須於相關財務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即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初步中期業績（「**2023 年中期業績**」），並於相關財務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3 中期報告**」）。

如上所述，定稿 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需要更多時間。根據現有的最新信息，本公司預計 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可能對 2023 年中期業績和 2023 中期報告的編制產生影響。鑒於 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核數進度，公司認為無法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刊發 2023 年中期業績及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寄發 2023 中期報告。公司將在 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 2023 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擬在同一時間或前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最終確定並刊發 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 年中期業績、2022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2023 年中期業績。公司將在刊發上述業績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 2021 年度報告、2022 中期報告、2022 年度報告、2022 年 ESG 報告和 2023 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召開董事會的日期，以批准 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 年中期業績、2022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和 2023 年中期業績，並於適當時候更新任何其他信息。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 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 年中期業績，2022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2023 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 年 8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